

2018 年 7 月 9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及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政府知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募集現時閒置或未被充分運用的由市區重建局、私人發展商或一般業主持有的私人物業住屋資源，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共享計劃」），為有過渡住屋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的住宿和支援服務。同時，社聯已委託不同的非政府機構營運「共享計劃」，為社會房屋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務。根據社聯的資料，「共享計劃」提供約 500 個租住單位給合共約 1 000 個受惠住戶。租住單位租金不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或不超過租戶入息 25%（以較低者為準），同時較公屋的租金水平為高，而租用期按單位業主提供可使用時期及營運機構的服務計劃而釐定，一般不少於兩年。在社聯的「共享計劃」下，受惠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現正居於不適切住房；以及為急需社區支援的低收入住戶。

2. 關愛基金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以資助受惠住戶搬遷所需的開支。在試驗計劃下，社會福利署會按每個符合資格住戶的人數，向其發放一次過的搬遷津貼。津貼金額為一人住戶 3,076 元、二至三人住戶 7,028 元及四人或以上住戶 9,263 元。試驗計劃預計可惠及約 1 000 個住戶。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8 年 7 月